

汕尾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总体部署,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长期护理保障需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厅字〔2025〕19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文件精神和省有关要求,决定建立汕尾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公平适度、保障基本、统筹有序,通过建立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构建机构社区居家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长期护理服务体系,促进汕尾大健康产业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建立以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保障或资金保障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解决“一人失能、全家失衡”的社会性难题。

2025 年，我市长期护理保险体系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构建“1+4+N”长期护理保险政策体系（即 1 个核心政策、4 个管理办法、N 个配套文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2026 年，加强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运行评估，不断总结经验，调整完善政策，优化资源配置，基本建成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推动全市医养康养产业发展；2027 年，全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长期护理保险监管体系，推动长期护理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为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供重要支撑，实现政府有为、市场有效、社会有感。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覆盖全民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1.明确覆盖范围。先从职工起步，待中央、省明确财政补助政策后再扩面到居民征缴。

2.明确缴费方式。构建单位、个人、政府、社会等多元筹资渠道，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各方负担能力相匹配、与长远可持续要求相协调。

3.明确保障范围和标准。立足保障基本的原则，坚持待遇保障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起步阶段重点保障重度失能人员，优先解决最急迫、最困难人员的需求。

4.实现政策有效衔接。加强长期护理保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

（二）建立健全失能等级评估管理体系

5.构建统一的失能评估标准和流程。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统一

的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和操作指南，结合汕尾实际，制定失能等级评估办法，从身体功能、认知能力、精神状态等维度设定统一、详细、科学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规范申请、受理、评估实施和结果公示的流程，强化评估质量监督，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准确。

6.规范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管理。成立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委员会，具体负责辖区内失能等级评估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制定失能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办法，实行评估机构定点协议管理，大力鼓励和支持发展独立的评估机构，选拔医学、护理学、康复学等专业人员组成评估团队，组织系统的专业培训，使其熟悉评估标准和流程，掌握沟通技巧和评估方法。建立评估人员资质认证和继续教育制度，定期考核，保证评估质量。

7.建设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加强数据信息支撑，整合相关部门数据资源，开发建设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参保登记、费用结算、服务管理、评估鉴定等业务的信息化、智能化，与医疗机构、护理服务机构信息系统实现对接，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失能等级评估标准、经办管理规程、评估结果跨部门跨区域互认机制、第三方评估机制、评估数据共享机制和评估效果评价机制，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三）探索适宜长期护理支付管理机制

8.构建长期护理服务价格形成机制。长期护理基本服务包括基本生活照料服务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等项目，探索将支持性器具租赁服务费纳入基金支付范围。依据国家、省长期

护理保险基金支付项目，确定统一的生活照料、医疗护理、辅助器具等项目、价格和基金支付标准。

9.构建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和费用控制激励约束机制。建立符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特点的支付机制和协商谈判机制，针对不同服务模式优化支付方式，发挥长期护理保险支付杠杆作用，加强基金支付结算管理，提高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使用效率。

（四）完善长期护理服务管理体系

10.加强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医保部门负责制定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的准入、退出和日常管理制度。

11.优化养老服务机构资源配置。民政部门负责构建县镇村三级养老网络，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和照料服务供给，强化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料服务水平，探索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整合民政、长护等政策资源，推动养老服务与长期护理保险的衔接，提升全市养老服务机构护理能力建设。

12.全面推动医养康养深度融合。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推动医疗机构与护理机构的合作，整合全市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资源，促进医养康养深度结合，通过改造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富余床位，盘活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资源，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加强医养结合医疗机构及其人员的指导和监管，规范医疗护理服务行为，提高护理服务质量。

（五）创新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

13.创新政府主导、商保承办的模式。积极引入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发挥商业保险机构在风险管理、专业服务、创新能力等方面的优势,有效弥补经办力量不足,健全经办规程和服务标准,建立绩效评价、考核激励和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经办管理服务效能。

14.优化经办模式与服务流程。推行“一站式”线上办理服务,通过微信公众号、APP等平台办理长期护理保险相关业务。探索建立“互联网+护理服务”模式,借助互联网平台开展在线护理咨询、护理指导、康复训练等服务,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的可及性和便捷性。

15.引入智能化服务与大数据技术。搭建一体化医保信息平台,实现经办全流程线上管理。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开发移动护理APP,为护理服务配备智能设备等,实现全流程智能化操作、全过程精准化监管、全时段智能化监护。

(六) 健全长期护理保险人才管理体系

16.加强长期护理保险人才队伍建设。医保部门要建立短期、中长期人才梯度培养体系,合理规划护理人才队伍的规模和结构,教育部门要支持和引导各类高校和职业院校加强校企、校院合作,增设长期护理相关专业或课程,系统传授护理、养老、长护、家政专业知识和技能,提高护理管理人员管理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

17.构建长期护理保险人才评价体系。人社部门要推进护理类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载体建设,开展多元化护理职业资格能力、职业技能水平评定工作,研究长期照护师、医疗护理员、家

政服务员培训体系，探索一体化培训模式，打通队伍就业通道。

18.加强能力评估师职业技能培训。人社部门负责建立能力评估人才技能培训制度，规范能力评估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提升专业水平，提高服务质量。医保部门要加强对定点评估机构人员的招聘、培训、考核等的监管，建立评估专家培训考核、交叉监督机制，不断适应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发展需要。

（七）强化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监督管理

19.严格执行基金收支管理制度。长期护理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单独列账，独立核算，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20.建立基金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明确监管内容，强化协议管理，压实基金使用主体责任，规范安全有效使用基金。对承保机构、护理服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保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强化事前防控、事中审核和事后监管，提升监管实效。

（八）培育发展银发经济新业态

21.规划康养产业发展布局。聚焦我市“西承东联桥头堡，东海岸战略支点”全新发展定位，规划布局康养产业园区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培育一批服务大湾区的康养龙头企业，打造大湾区“康养之城”，协同推进康养产业发展。

22.发挥商业护理保险补充作用。以自愿投保为原则，结合人口地域特点，引导保险公司研发和推广适用不同人群的商业护理保险产品，强化长期护理保险与商业护理保险关联互补机制，

有序介入长期护理服务市场。积极研发多层次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产品，满足群众多样化护理需求，提升产品惠民属性，扩大投保群众受益面。

23.推动银发数据开发利用。依托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畅通医保与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支出与失能老年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协同，推动老龄人口信息、就医健康信息、养老护理服务信息等数据的串联、研发和应用，助力银发经济发展。

24.带动康养用品产业发展。引导适老化的智能护理类、防走失定位产品等监护类、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配方食品等生活类用品的研发生产，鼓励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探索使用。支持新兴康复技术、康复机器人、可穿戴设备等智能设备集成应用，将符合条件的探索纳入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四、工作步骤

（一）筹备准备阶段（2025 年 10 月底前）

建立汕尾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工作。根据国家、省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工作步骤和保障措施。各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将推动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列入部门工作任务，形成多部门联动推进，制定工作计划，对失能人员、市场供给能力等基础性工作开展摸底调查，为制定政策提供依据。

（二）学习调研阶段（2025 年 10 月底前）

学习借鉴长期护理保险国家试点城市的经验做法，召集全市有关保险公司举办 2 至 3 期研讨会，学习长期护理保险有关理论知识，熟悉国家、省长期护理保险有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梳理难点堵点，理清工作思路，组织专家讨论，研讨解决方案，为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提供智力支撑。

（三）制度设计阶段（2025 年 11 月底前）

在国家和省政策框架内，构建“1+4+N”长期护理保险政策体系，出台长期护理保险暂行办法、失能等级评估办法、失能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办法、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办法和长期护理保险经办规程等政策文件。开展基金收支运行情况测算，政策论证和风险评估，确保安全运行、有可持续性。

（四）试点运行阶段（2025 年 12 月底前）

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招投标方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商保公司、评估机构等第三方机构，促进经办管理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稳妥推进我市长期护理保险落地实施。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

建立医保、发改、教育、财政、民政、卫健、人社、税务、金融监管、政务数据、投促、残联等多部门协同推进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

1.市医保局负责牵头拟定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细则，明确参保范围、筹资标准、待遇保障、服务管理等内容，确保政策符合本地实际与发展需求。统筹协调各部门工作，建立定期沟通机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

2.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将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协同推进康养产业发展。

3.市教育局负责长期护理保险人才教育培养，引导各类高校和职业院校加强校企、校院合作，增设长期护理相关专业或课程。

4.市民政局负责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组织和护理人员队伍建设，加快护理型床位建设，规范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组织及其护理人员的行业管理和行为，做好相关补贴的数据共享。

5.市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相关制度安排财政补助，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并汇总长期护理险年度基金预算、决算草案，按职责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情况实施监督。

6.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护理服务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服务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推动护理领域技能人才持证上岗，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工伤保险护理待遇的数据共享。

7.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支持和鼓励相关专业人员参与失能等级评估工作，支持护理

院（中心、站）等医疗机构建设和发展，指导医疗机构按照行业标准规范提供医疗护理服务。

8.市税务局负责会同市医保局做好长期护理保险费的征收工作。

9.汕尾金融监管分局负责推动保险行业落实商业护理保险相关政策要求，指导保险公司设计开发与长期护理保险相衔接的商业护理保险产品，提升产品惠民属性，扩大投保群众受益面。

10.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按职责保障相关数据共享工作。

11.市投促局负责指导相关行业部门引进医养、康养投资企业和机构，重点开展优质企业和投资机构的招商引资工作。通过整合护理服务、医疗技术、保险科技等相关产业资源，推动产业协同创新发展，全力构建结构完善、功能健全的医养、康养全产业链体系。

12.市残联负责完善残疾人托养康复服务与长期护理保险的衔接，做好相关残疾人数据共享。

13.各县（市、区）政府应当履行属地责任，统筹区域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增设养老床位，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推动医养结合深度融合，鼓励企业开发适老化产品与服务，促进银发经济创新升级，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相关工作。乡镇（街道）、村（社区）配合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相关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

关切，积极引导社会合理预期，密切关注舆论动向，提前部署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支持配合长期护理保障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 1.汕尾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重点工作清单
2.汕尾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机制

附件 1

汕尾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任务清单

类别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一、建立覆盖全民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1. 明确覆盖范围。先从职工起步，待中央、省明确财政补助政策后再扩面到居民征缴。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民政局 市税务局	2025 年 10 月底前
	2. 明确缴费方式。构建单位、个人、政府、社会等多元筹资渠道，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各方负担能力相匹配、与长远可持续要求相协调。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民政局 市税务局	2025 年 10 月底前
	3. 明确保障范围和标准。立足保障基本的原则，坚持待遇保障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起步阶段重点保障重度失能人员，优先解决最急迫、最困难人员的需求。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民政局 市税务局	2025 年 10 月底前

	4. 实现政策有效衔接。加强长期护理保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民政局 市税务局 市残联	2025年10月底前
二、建立健全失能等级评估管理体系	5. 构建统一的失能评估标准和流程。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和操作指南，结合汕尾实际，制定失能等级评估办法，从身体功能、认知能力、精神状态等维度设定统一、详细、科学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规范申请、受理、评估实施和结果公示的流程，强化评估质量监督，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准确。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局	2025年10月底前
	6. 规范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管理。成立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委员会，具体负责辖区内失能等级评估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制定失能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办法，实行评估机构定点协议管理，大力鼓励和支持发展独立的评估机构，选拔医学、护理学、康复学等专业人员组成评估团队，组织系统的专业培训，使其熟悉评估标准和流程，掌握沟通技巧和评估方法。建立评估人员资质认证和继续教育制度，定期考核，保证评估质量。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局 市人社局	2025年12月底前
	7. 建设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加强数据信息支撑，整合相关部门数据资源，开发建设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参保登记、费用结算、服务管理、评估鉴定等业务的信息化、智能化，与医疗机构、护理服务机构信息系统实现对接，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失能等级评估标准、经办管理规程、评估结果跨部门跨区域互认机制、第三方评估机制、评估数据共享机制和评估效果评价机制，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市医保局	市政数局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局 市残联	2025年12月底前

三、探索适宜长期护理支付管理机制	8. 构建长期护理服务价格形成机制。长期护理基本服务包括基本生活照料服务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项目，探索将支持性器具租赁服务费纳入基金支付范围。依据国家、省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项目，确定统一的生活照料、医疗护理、辅助器具等项目、价格和基金支付标准。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局	2025年12月底前
	9. 构建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和费用控制激励约束机制。建立符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特点的支付机制和协商谈判机制，针对不同服务模式优化支付方式，发挥长期护理保险支付杠杆作用，加强基金支付结算管理，提高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使用效率。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局	2025年12月底前
四、完善服务管理体系	10. 加强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医保部门负责制定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的准入、退出和日常管理制度。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局	2025年12月底前
	11. 优化养老服务机构资源配置。民政部门负责构建县镇村三级养老网络，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和照料服务供给，强化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料服务水平，探索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整合民政、长护等政策资源，推动养老服务与长期护理保险的衔接，提升全市养老服务机构护理能力建设。	市民政局	市卫健局 市医保局 市发改局 市残联	长期推进
	12. 全面推动医养康养深度融合。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推动医疗机构与护理机构的合作，整合全市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资源，促进医养康养深度融合，通过改造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富余床位，盘活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资源，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加强医养结合医疗机构及其人员的指导和监管，规范医疗护理服务行为，提高护理服务质量。	市卫健局	市民政局 市医保局	长期推进

五、创新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	13. 创新政府主导、商保承办的模式。积极引入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发挥商业保险机构在风险管理、专业服务、创新能力等方面的优势，有效弥补经办力量不足，健全经办规程和服务标准，建立绩效评价、考核激励和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经办管理服务效能。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汕尾金融监管分局	2025 年 12 月底前
	14. 优化经办模式与服务流程。推行“一站式”线上办理服务，通过微信公众号、APP 等平台办理长期护理保险相关业务。探索建立“互联网+护理服务”模式，借助互联网平台开展在线护理咨询、护理指导、康复训练等服务，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的可及性和便捷性。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2025 年 12 月底前
	15. 引入智能化服务与大数据技术。搭建一体化医保信息平台，实现经办全流程线上管理。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开发移动护理 APP，为护理服务配备智能设备等，实现全流程智能化操作、全过程精准化监管、全时段智能化监护。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局	2025 年 12 月底前
六、健全长期护理保险人才管理体系	16. 加强长期护理保险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短期、中长期人才梯度培养体系，合理规划护理人才队伍的规模和结构，加强校企、校院合作，在高校和职业院校中增设长期护理相关专业或课程，系统传授护理、养老、长护、家政专业知识和技能，提高护理管理人员管理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局	2026 年 6 月底前
	17. 构建长期护理保险人才评价体系。研究长期照护师、医疗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培训体系，探索一体化培训模式，打通队伍就业通道。制定科学合理的长期护理人才评价标准，建立多元化的评价方式，全面评价护理人员的能力和业绩。建立护理人才等级评定制度，根据护理人员的工作强度、技能水平和工作绩效给予相应的报酬，提高护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局	2026 年 6 月底前

	18. 加强能力评估师职业技能培训。建立能力评估人才管理制度，加强对定点评估机构人员的招聘、培训、考核等的监管，规范能力评估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提升专业水平，提高服务质量。建立评估专家培训考核、交叉监督机制，不断适应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发展需要。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局	长期推进
七、强化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监督管理	19. 严格执行基金收支管理制度。长期护理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单独列账，独立核算，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2025 年 12 月底
	20. 建立基金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明确监管内容，强化协议管理，压实基金使用主体责任，规范安全有效使用基金。对承保机构、护理服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保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强化事前防控、事中审核和事后监管，提升监管实效。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局	长期推进
八、培育发展银发经济新业态	21. 规划康养产业发展布局。聚焦我市“西承东联桥头堡，东海岸战略支点”全新发展定位，规划布局康养产业园区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培育一批服务大湾区的康养龙头企业，打造大湾区“康养之城”，协同推进康养产业发展。	市发改局	各成员单位	长期推进
	22. 发挥商业护理保险补充作用。以自愿投保为原则，结合人口地域特点，引导保险公司研发和推广适用不同人群的商业护理保险产品，强化长期护理保险与商业护理保险关联互补机制，有序介入长期护理服务市场。积极研发多层次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产品，满足群众多样化护理需求，提升产品惠民属性，扩大投保群众受益面。	汕尾金融 监管分局	各成员单位	长期推进

	23. 推动银发数据开发利用。依托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畅通医保与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支出与失能老年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协同，推动老龄人口信息、就医健康信息、养老护理服务信息等数据的串联、研发和应用，助力银发经济发展。	市医保局	各成员单位	长期推进
	24. 带动康养用品产业发展。指导相关行业部门做好医养、康养投资企业招商引资工作，引导适老化的智能护理类、防走失定位产品等监护类、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配方食品等生活类用品的研发生产，鼓励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探索使用。支持新兴康复技术、康复机器人、可穿戴设备等智能设备集成应用，将符合条件的探索纳入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市投促局	各成员单位	长期推进

附件 2

汕尾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机制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总体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厅字〔2025〕19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文件精神 and 省的有关要求，为积极探索推进汕尾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加强工作的统筹协调，市政府决定建立推进汕尾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分析长期护理保险工作进展情况，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指导、督促各部门和单位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定期评估工作成效，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协同推进部门及职责分工

由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税务局、汕尾金融监管分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残联作为协同推进单位，各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相关工作推

进。各协同推进单位按以下分工开展工作：

（一）综合推进方面：由市医保局牵头负责，各协同推进单位配合。负责收集、研究国家和地方长期护理保险政策法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细则，明确参保范围、筹资标准、待遇保障、服务管理等内容，确保政策符合本地实际与发展需求。统筹协调各部门工作，建立定期沟通机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

（二）护理服务方面：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负责对本地区的护理服务资源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包括医疗机构、护理机构、护理人员数量、专业水平等情况。制定护理服务资源整合与优化方案，引导医疗机构、护理机构参与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护理服务机构，扩充护理服务供给，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支持和鼓励相关专业人员参与失能等级评估工作，支持护理院（中心、站）等医疗机构建设和发展，指导医疗机构按照行业标准规范提供医疗护理服务。

（三）养老服务方面：由市民政局牵头负责，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配合。负责全面梳理本地区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及人员等资源情况，建立详细的资源台账。推动养老机构服务项目与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相衔接，规范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组织及其护理人员的行业管理和行为，做好特困、残疾等特殊困难失能群体身份认定和信息共享，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及相关补贴的数据共享。

（四）产业发展方面：由市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市医保局、市卫健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负责指导相关行业部门引进医养、康养投资企业和机构，重点开展优质企业和投资机构的招商引资工作。通过整合护理服务、医疗技术、保险科技等相关产业资源，推动产业协同创新发展，全力构建结构完善、功能健全的医养、康养全产业链体系。

各职责分工领域由牵头单位负责统筹推进，牵头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具体落实，细化工作措施，落实落细工作任务，具体名单及措施报市医保局备案。

三、工作机制

（一）工作调度制度。加强工作推进调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会议参加人员为各协同推进单位全体或部分负责同志，必要时可邀请其他单位列席；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分析工作进展情况、解决存在问题等，并建立长期沟通协调机制。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二）工作报告制度。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各协同推进单位在每月3日前向市医保局报送前月的工作情况，市医保局负责汇总并按月通报各单位落实工作情况，并将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定期报告市政府。

（三）协调沟通制度。各协同推进单位要密切配合，在市医保局的协调下主动对接，认真推进我市长期护理保险有关工作，落实好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时完善工作中的配套措施。各协同

推进单位指派一名业务科长作为联络员，负责日常业务联络工作。